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规院规划编制底座数据库建设（2026 年度）

委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有效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规院规划编制底座数据库建设（2026 年度）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北规院 2026 年度规划编制底座数据库建设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1）分区规划层级数据建设与分析工作要求。基于 2026 年分区规划修改及主动运行维护方案等多源数据资源建设分区规划层级数据；依托分区规划空间底图，分析规划分区与两线三区空间格局变化情况及建设用地落图指标流向，评估底图更新实施效果；基于技术校核业务台账，统计任务办理周期、任务来源、任务类别、矢量合格率等，总结业务运行特征。

（2）详细规划层级数据建设与分析工作要求。基于 2026 年街区指引更新方案等多源数据资源建设街区指引层级数据；依托街区指引底图数据，统计分析全市各区街区指引核心指标的调整变化情况；结合业务台账，统计方案成果类型、办理周期等内容，总结业务运行特征；基于街区控规等多源数据资源建设街区控规层级数据；依托已批街区控规空间底图，分析街区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地上总建筑面积、指标流量池等指标的使用情况；基于业务台账，分析控规项目的编审动态情况，总结业务运行特征。

（3）乡镇规划层级数据建设与分析工作要求。基于 2026 年乡镇规划等多源数据资源建设乡镇规划层级数据；依托乡镇规划底图，分析规划分区与两线三区空间格局变化情况及建设用地落图指标流向，评估底图更新实施效果；基于业务台账，分析编审动态、编制效率、批复率及基于乡镇规划修改及主动运行维护方案矢量数据技术校核业务台账，统计任务办理周期、任务来源、任务类别、矢量合格率等，总结业务运行特征。

（4）专项规划层级数据技术要求建设工作要求。基于 2026 年度专项规划各项任务推进情况，梳理相关领域的已有专项规划的相关材料并建立台账，编制专项规划数据库汇交技术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文档成果：《北规院规划编制底座数据库建设（2026 年度）项目报告》（纸质 1 套、Word 电子版 1 套）。

（2）数据成果：北规院规划编制底座数据库（2026 年度）（GIS 电子版 1 套）。

2、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据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应当结合实际需求提供支持工作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履约验收的程序

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2625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小写：¥ 【525000】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小写：¥ 【1312500】元）；

(2)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小写：¥ 【7875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甲方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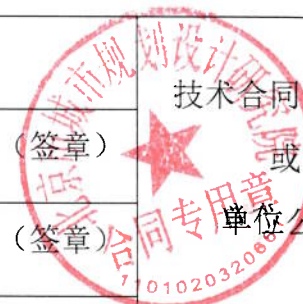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20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分管院领导	(签章)			
	采购申请部门领导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 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60109389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211 0000 4007 0940 6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228004449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 里堡北里28号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话	010-85902806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 0228 0766 1951 2T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			
	帐 号	0200 0492 0920 0088 2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